

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DCS分散控制系统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西安GHPE-CT-24-01-022-6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

一、招标条件

本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8000万元, 招标人为华光环保能源(西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拟建设4台26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1套B27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1套CB30MW抽汽背压式七轮发电机组, 1套CB18MW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3套2000Nm³/min汽拖空压机组, 1套1500Nm³/min汽拖空压机组, 9套电拖空压机组并配置备用的电拖空压机组及配套干燥过滤系统。三台锅炉环保岛EPC, 原有电厂内8套电动空压系统拆除至新厂区安装。项目分两期建设, 一炉一机及部分空压系统二期扩建。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9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DCS分散控制系统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DCS分散控制系统设备采购:

1、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登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法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 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须为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商或经销商(提供有效期内生产厂商证明或有效期内销售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否则, 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 近三个月指2025年05月至2025年07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 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按无效标处理)。

3、信誉要求: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没有隐瞒, 虚假, 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 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上述内容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原件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否则, 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按无效标处理。)

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2至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若财务报表上无会计师事务所的签章或注册会计师的专用章，则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5、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型电厂运行的DCS控制系统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若合同中无法体现同类型电厂运行的DCS控制系统业绩的主要信息，则投标人除提供销售合同外，还应提供业绩相关证明资料（如技术协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6、授权委托人要求：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近三个月指2025年05月至2025年07月（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1 09:00到2025-08-05 17:00

获取方式：1）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无锡市石皮巷2号东四楼办公室；2）联系人及电话：于工，0510-82718065-8710、18552045243；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文档介质。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提交以下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①授权委托书（标明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地址）；②授权委托人身份证；③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2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2 09:30

开标地点：无锡市梁溪区石皮巷2号 无锡市建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东五楼会议室

七、其他

1、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渤海路52-1（润泽物流园对面）。

2、合同估算价： 350 万元

3、交货期：一期工程：2025年10月05日前全厂整套系统交至项目现场（如有变化，以项目部函件为准）；二期工程：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若中标人未经甲方通知自行订购设备或材料或发包人取消二期工程，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风险和费用。

4、交货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渤海路52-1（润泽物流园对面）。

5、招标范围：需方向供方购买招标清单中的DCS分散控制系统（1、全厂整套DCS系统的硬件、软件、服务等。注：按一、二期分批供货（详见附图一：DCS网络结构图）；2、机炉协调控制系统的硬件、软件、服务等。注：按一、二期分批供货（一期：3炉2机3汽拖；二期：1炉1机））采购、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见附件K02 DCS技术规范、GHPE-CT-24-01-022-TYTK 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技术规范通用条款、附图一：DCS网络结构图、附图二：DCS电源分配柜、附图三：集中控制室布置图，软件、硬件设备的检验、包装、运输、仓储、单机调试、联合调试、系统投运、人员培训、技术资料、其他配套服务和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华光环保能源（西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 24-25栋
联 系 人： 梅玲
电 话： 1516152189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无锡市建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石皮巷2号
联 系 人： 于晶晶
电 话： 18552045243
电 子 邮 件： 87978149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于晶晶（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DCS分散控制系统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西安GHPE-CT-24-01-022-6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 华光环保能源（西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DCS分散控制系统设备 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渤海路52-1（润泽物流园对面）。

2.1.2 建设规模：项目拟建设4台26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套B27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套CB30MW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套CB18MW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3套2000Nm³/min汽拖空压机组，1套1500Nm³/min汽拖空压机组，9套电拖空压机组并配置备用的电拖空压机组及配套干燥过滤系统。三台锅炉环保岛EPC，原有电厂内8套电动空压系统拆除至新厂区安装。项目分两期建设，一炉一机及部分空压系统二期扩建。

2.1.3 合同估算价：350 万元

2.1.4 交货期：一期工程：2025年10月05日前全厂整套系统交至项目现场（如有变化，以项目部函件为准）；二期工程：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若中标人未经甲方通知自行订购设备或材料或发包人取消二期工程，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风险和费用。

2.1.5 交货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渤海路52-1（润泽物流园对面）。

2.2 招标范围：需方向供方购买招标清单中的DCS分散控制系统（1、全厂整套DCS系统的硬件、软件、服务等。注：按一、二期分批供货（详见附图一：DCS网络结构图）；2、机炉协调控制系统的硬件、软件、服务等。注：按一、二期分批供货（一期：3炉2机3汽拖；二期：1炉1机））采购、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见附件K02 DCS技术规范、

GHPE-CT-24-01-022-TYTK 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技术规范通用条款、附图一：DCS网络结构图、附图二：DCS电源分配柜、附图三：集中控制室布置图，软件、硬件设备的检验、包装、运输、仓储、单机调试、联合调试、系统投运、人员培训、技术资料、其他配套服务和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登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法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须为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商或经销商（提供有效期内生产厂商证明或有效期内销售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近三个月指2025年05月至2025年07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3.3 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上述内容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原件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2至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若财务报表上无会计师事务所的签章或注册会计师的专用章，则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3.5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型电厂运行的DCS控制系统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若合同中无法体现同类型电厂运行的DCS控制系统业绩的主要信息，则投标人除提供销售合同外，还应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如技术协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3.6授权委托人要求：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近三个月指2025年05月至2025年07月（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7 月 31 日09时00分 至2025 年 08 月 05 日17时00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无锡市石皮巷2号东四楼办公室；2) 联系人及电话：于工，0510-82718065-8710、1855204524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文档介质。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提交以下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①授权委托书（标明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地址）；②授权委托人身份证；③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8 月 22 日09时30分，地点：无锡市梁溪区石皮巷2号 无锡市建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东五楼会议室。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华光环保能源（西安）设计

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建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

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号天安智慧城 24-25栋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石皮巷2号

邮 编：214000

邮 编：214001

联 系 人：梅玲

联 系 人：于晶晶

电 话：15161521899

电 话：1855204524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79781492@qq.com